

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CY-2024-1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8 万元, 招标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报价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具有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报价人须为可以采用内地会计准则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报价人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组织机构健全, 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5、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够保守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 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6、信用要求: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次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况的, 须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日）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两次以上；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日）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日）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报价人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有较大潜在被暂停执业风险的；

(6)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08）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招标批准，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为企业自筹。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ZHCY-2024-108
- 3、招标范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服务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服务期：以招标人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具有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报价人须为可以采用内地会计准则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报价人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4、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5、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够保守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6、信用要求：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况的，须出具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 （2）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两次以上；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日）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日）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 报价人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有较大潜在被暂停执业风险的；

(6)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26日09时00分——2024年08月30日17时00分，到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08）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时仅须携带以下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到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营业执照；相关承诺书；相关网站查询页等资料。以上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原件与复印件内容必须一致方有效；原件审验过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0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需求联系人（经办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9337129771

邮 箱：fengxin@ccnew.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智沛

联系电话：13393721107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08

邮 箱：zhcyxmglyxgs@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冯老师

电 话：19337129771

电子邮件：fengxin@ccnew.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393721107

电子邮件：zhcy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